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M」或「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更改為「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的中文名稱由「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更改為「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主席)  
萬雲女士(行政總裁)  
王利江先生  
王利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  
侯思明先生  
孫大建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更改為「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的中文名稱由「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更改為「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其所存置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反映本公司上市地位且將帶來更多與業務夥伴合作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名列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更改為「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的中文名稱由「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更改為「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其所存置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之目的或就此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組成。